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及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279,251.5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 时间
妙可蓝多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0.08.04
		144,000.00			2020.08.05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8,951.50	注 2	与收益相关	2020.08.24
	优秀企业奖	100,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2020.03.04
上海芝然	2019 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61,1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2020.08.05
	奉贤区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219,2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2020.08.13
合 计		2,279,251.50			

注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府[2016]60 号）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注 3：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长春新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和杰出人才的决定》（长新党字[2020]1 号）

注 4：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

发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9]6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首批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名单的通知》（沪奉府发[2019]14号）

注 5：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8〕20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财政贷款贴息、担保贴息、中介奖励的实施细则》（沪奉财规:[2019]1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279,251.50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